

证券代码：688710

证券简称：益诺思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莉女士主持。

此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内容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6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

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8、 审议通过《<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《<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关联监事高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9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30日